

本质内涵 时代价值 实践启示

ZHAN HONG LI JING SHEN DE SHI JIAN YU TAN TAO

詹红荔精神的实践与探讨

主 编 周泽民 马新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ONG LI JING SHEN DE SHI JIAN YU TAN TAO

红荔精神的实践与探讨

主 编 周泽民 马新岚

副主编 董文濮 孙军工 罗志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詹红荔精神的实践与探讨 / 周泽民, 马新岚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118 - 4281 - 7

I. ①詹… II. ①周… ②马… III. ①法院—先进人物—
时代精神—中国—文集 IV. ①D926.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3141 号

詹红荔精神的实践与探讨
周泽民 马新岚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孙 慧
责任编辑 孙 慧 程 岳 张新新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9
字数 551 千
版本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281 - 7

定价:6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詹红荔同志是近年来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全国重大先进典型。詹红荔同志在长期的审判实践中,始终怀着对党的无限忠诚、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坚持能动司法、公正司法,用实际行动兑现了“一个共产党员,不论分内分外,如果需要,都义无反顾;一个人民法官,不论庭内庭外,如果需要,都责无旁贷”的庄重承诺,在本职岗位上创造了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优秀业绩,被誉为“爱民为民、情铸和谐”的好党员、好法官。

詹红荔同志的先进事迹,集中体现了“忠诚尽责、爱民为民、公正廉洁、开拓创新、情铸和谐”的精神特质,发扬了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蕴涵着伟大的时代价值。詹红荔精神代表的不仅仅是詹红荔同志个人,而是新时期以詹红荔为代表的人民法院基层干警工作生活的生动体现,是长期以来人民法院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取得的宝贵精神财富。深入研究和大力弘扬詹红荔精神,对于人民法院切实履行职责使命,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1年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引导广大干警深入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活动,取得明显成效。今年2月24日至25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政治部和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委政法委、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福州市共同举办詹红荔精神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100多位专家学者、模范法官以及其他行业代表,紧紧围绕詹红荔精神的本质内涵、时代价值和实践启示,结合法院工作实际进行了深入探讨,达成普遍共识。为进一步弘

扬詹红荔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对詹红荔精神研讨会成果进行了认真整理,编辑形成了《詹红荔精神的实践与探讨》一书。本书从多维视角阐述了詹红荔精神的本质内涵和时代价值,具有较强的政治性、理论性和实践性,是各级法院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深入推进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学习资料,相信能给读者特别是广大法院干警带来许多有益的启迪。

学习研究詹红荔精神,目的在于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希望各级人民法院继续深化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干警认真学习詹红荔精神,**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永远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始终坚持**把人民利益摆在最高位置,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贴近人民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捍卫公平正义;**始终坚持**能动司法,大胆探索,勇于创新,认真研究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将学习詹红荔精神转化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际行动,努力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是为序。

王胜俊
2012年5月

目 录 / CATALOGUE

第一编 领导讲话

大力弘扬 深刻理解 努力实践詹红荔精神

——在詹红荔精神研讨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 沈德咏 3

在詹红荔精神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 周泽民 8

大力弘扬詹红荔精神 忠实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

——詹红荔精神产生的时代背景及其内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新岚 14

第二编 本质内涵

一面灿烂的旗帜 一种闪光的精神

——浅谈詹红荔精神的本质内涵

人民法院报社 孙佑海 23

认真学习詹红荔精神 深刻理解法官职业内涵

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昌明 27

詹红荔精神与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徐玉弟 30

浅议詹红荔精神中的“为民”内核

——以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之“为民”内容为视角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朱建国 34

榜样的启示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陈燕萍 38

法官的大爱

——詹红荔精神学习心得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陈辽敏 41

论詹红荔精神的内涵、特点及意义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陆 峰 45

人本司法观的确证

——浅析詹红荔“三三九不工作法”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 春 50

司法的“民胞物与”精神之思考

——模范法官詹红荔事迹启示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召亮 54

少审大爱:詹红荔精神的法理分析与人文解读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国强 58

弘扬詹红荔精神与司法为民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任秋华 64

人民法官应具备的优秀品质

——谈詹红荔精神与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保振 68

政治忠诚:法官最基本的品质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忠斌 74

法律情商的文化升华

——解读詹红荔精神与提升法院文化品位的理性思考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复江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曾凡青 78

党性、理性、人性的有机统一

——论詹红荔精神的内核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韦中铭 蔡肖文 83

詹红荔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经验与启示

福建师范大学 黄晓辉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 王春孟 87

选择,凝聚在忠诚的旗帜下

——以詹红荔精神对忠诚的诠释为切入点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先丛 94

廉洁 良知 公信

——以詹红荔精神彰显的司法良知为视角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慧瑛 103

用“大爱情怀”诠释司法为民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余 俊 110

试论詹红荔精神对中国传统司法文化的传承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 李小平 116

法官的德性、理性与能动性

——詹红荔“三三九不工作法”的内涵解读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李少锋 122

解读詹红荔法官的工作方法

——以唯物辩证法为视点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李 晨 129

关于司法亲和力的若干思考

——詹红荔精神带来的启示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 微 李 菁 136

践行福建精神的时代先锋

- 浅谈詹红荔精神与福建精神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黄 涛 147
- 略论詹红荔精神形成的社会历史条件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 张 翔 153

第三编 时代价值

詹红荔脚下的探索

- 从法官工作法角度的思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宋鱼水 165
- 一座指引青年法官前行的精神灯塔
- 论在青年法官中培育詹红荔精神的意义、方法和路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 佳 169

柔肩似铁担重义 爱心化雨唤新生

- 大力弘扬詹红荔精神,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刘雪峰 175
- 榜样带给我的感动和力量 辽宁省义县人民法院 单玉石 179

法官品格修养:历史延续与现代建构

- 以詹红荔精神为切入点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闰婷 182
- 弘扬詹红荔精神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187
- 论詹红荔精神与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郑 刚 192
- 詹红荔“三三九不工作法”的价值与启示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羊丽慧 202
- 时代的需求 中国的选择

- 论詹红荔精神的价值基础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在魁 206
- 心怀大爱润顽石 情系司法显真情
- 学习詹红荔精神有感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 文惠新 210
- 和谐司法文化的魂、体、足

- 从詹红荔精神启示到法院文化建设的体系化思考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王小林 213
- 论詹红荔精神的时代价值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陈 黎 218

学习詹红荔时代精神 把握法律文化及至思想

- 对情铸和谐能动司法价值重构的几点体会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韩鹤鸣 222

情真意切铸和谐 恪尽职守扬正义

——学习詹红荔精神心得体会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李 彬 227

能动司法:詹红荔精神的时代价值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志伟 230

关于深入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活动的思考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玫瑰 235

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审判工作的知行合一

——“三三九不工作法”的经验与启示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寿辉 241

中国法官的时代形象塑造

——关于詹红荔“三三九不工作法”的思考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平狮 249

论詹红荔同志“三三九不工作法”的司法品格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明聪 256

法官超越职业边界的选择与平衡

——从詹红荔事迹看法官的职业定位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晓莹 261

推进新时期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不竭动力

——论詹红荔精神的示范效应

福建省厦门海事法院 刘吉京 267

论法官职业品格的塑造

——从詹红荔的职业品格谈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奎 273

第四编 实践启示

詹红荔精神的实践启示

——在詹红荔精神研讨会上的发言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罗东川 281

弘扬时代精神 践行司法为民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越飞 284

充满爱的工作法

——詹红荔法官“三三九不工作法”价值与启示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 惠 文 288

詹红荔精神视野下少年刑事审判工作模式探索

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 婷 292

弘扬詹红荔精神与司法能力建设

吉林省九台市人民法院 于金龙 300

弘扬詹红荔精神 筑牢法官廉政根基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良富 304

论詹红荔精神的启示和实现路径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黄祥青 胡天和 308

用“心”整合资源 用“新”推进工作

——学习詹红荔对做好少年审判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启示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陈建明 311

实践与创新:学习詹红荔“三三九不工作法”的根本途径

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 刘海玉 李克才 316

无愧于时代的法官行为典范

——论詹红荔精神对我国法官行为文化建设的实践启示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建国 323

弘扬詹红荔精神与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范红艳 329

法律信仰对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作用

——詹红荔精神给我们的启示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学军 334

培育法院文化沃土 浇灌司法为民之花

——詹红荔精神与法院文化建设浅析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陈德立 340

探索未成年人司法中刑事和解的路径

——以“詹红荔精神”为原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345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浅谈詹红荔精神的实践启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覃锦丽 354

弘扬詹红荔精神与践行司法为民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武雪丽 358

论詹红荔精神与少数民族地区人民法庭的司法能力建设

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刘泽智 363

浅谈弘扬詹红荔精神的途径和方法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玉婷 368

学习弘扬詹红荔精神与加强高校法科学生法律职业道德教育

厦门大学 侯利标 372

把詹红荔精神融入到海事审判实践中 福建省厦门海事法院 黄勇民 379

培育政法核心价值观的路径探析

——以詹红荔先进典型为分析样本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钟夏 384

在詹红荔精神引领下建设社会管理服务型法院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明 393

看得见的能动司法

——从马锡五审判方式到詹红荔精神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罗 雄 401

詹红荔实践司法群众路线的启示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李 平 410

论詹红荔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经验与启示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郑洁 415

真情解心结 真爱铸和谐

——浅析詹红荔同志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经验与启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邱敏瑜 420

能动司法铸就和谐之路

——詹红荔先进事迹对能动司法的启示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芳 427

詹红荔同志“三三九不工作法”对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启示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陈静岚 434

“三三九不工作法”的内涵解读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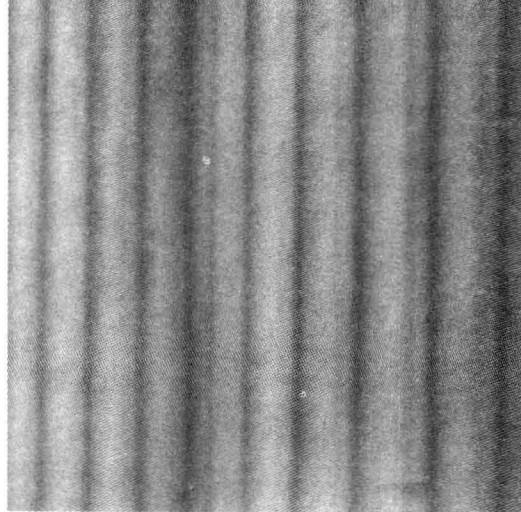
“三三九不工作法”的内涵和启示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陆文涛 446

后记

453

第一编 领导讲话



大力弘扬 深刻理解 努力实践詹红荔精神 ——在詹红荔精神研讨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同志们：

詹红荔同志是近年来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全国重大典型，其先进事迹得到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赢得人民群众的普遍称赞，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被誉为“爱民为民、情铸和谐”的好党员、好法官。今天，我们召开这次研讨会，深入探讨詹红荔精神的本质内涵、时代价值和实践启示，对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王胜俊院长，向与会的各位专家学者、劳动模范、人民法官以及新闻媒体的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借此机会，我讲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立足人民法院工作的职责使命，充分认识弘扬詹红荔精神的重要意义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可以变精神，精神也可以变物质，精神的力量是无穷的。詹红荔精神所体现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是推动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发展的有力思想武器。正如周永康同志所说：“如果我们所有的法官都是詹红荔式的法官，那么大量社会矛盾就能被及时有效化解在基层，群众来信来访就会大大减少。”认真学习研究、大力弘扬詹红荔精神，对于人民法院更好地履行职责使命，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弘扬詹红荔精神,是人民法院加强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深化法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强“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进一步深化法院文化建设,是当前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重要任务。詹红荔同志是新时期人民法院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的光辉典范,詹红荔精神与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在思想理念、实质内涵、基本要求、目标任务等方面具有紧密的关联性,是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也是人民法院精神文化的生动反映。弘扬詹红荔精神,对于加强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化法院文化建设,不断增强法院队伍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全面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弘扬詹红荔精神,是人民法院抓好执法办案、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有力保障。人民法院加强执法办案、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离不开正确的思想引导和精神激励。詹红荔同志从事少年审判9年来,高质量地审理各类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近500件1100多人,无一重审、无一错案、无一投诉、无一上访,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是执法办案的标兵,是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杰出楷模。弘扬詹红荔精神,总结推广詹红荔工作方法,有助于激励广大干警公正执法,高效办案,从而全面正确地履行审判职能,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

弘扬詹红荔精神,是人民法院提升干警思想境界、加强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实践证明,伟大的精神可以感化人、教育人、鼓舞人、塑造人,是提升思想素质的有效手段。詹红荔精神充分体现了新时期共产党员坚定的理想信念,代表了当代人民法官崇高的价值追求,为广大法院干警树立了学习的榜样。在当前中国各种价值观念相互交织、相互影响的情况下,大力弘扬詹红荔精神,让詹红荔精神在各级法院开花结果,成为共同的价值取向,有利于广大法院干警纯洁心灵、洗涤思想、提升境界,有助于澄清模糊认识、明确是非荣辱、抵制各种腐朽思想和错误观念的侵蚀,从而更加有效地提升人民法院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实践,深刻理解詹红荔精神的本质内涵和时代价值

研究探讨詹红荔精神的本质内涵和时代价值,必须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实践中去寻找答案。根据新时期我国司法实践的规律和特点,我们认为,詹红荔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司法领域的具体表现,其本质内涵可以概括为:忠诚尽责,爱民为民,公正廉洁,开拓创新,情铸和谐。其中,忠诚尽责体现的是政治本色,爱民为民体现的是公仆情怀,公正廉洁体现的是职业操守,开拓创新体现的是工作作风,情铸和谐体现的是大局意识。这五个方面的内涵紧密联系,相辅相成,充分展现了核心价值的凝聚力、传统美德的吸引力、高尚人格的感染力和法院干警的创造力,为新时期人民司法事业发展进步提供了有力

的思想源泉,具有十分重要的时代价值。

詹红荔精神贯彻和体现了社会主义司法理念。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紧密联系法院工作实际,确立了“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工作指导思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以及“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总体工作思路等一系列司法理念。这些司法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司法领域里的具体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本质特征的反映,被实践证明是先进和科学的,必须牢固树立和长期坚持。詹红荔精神的形成,正是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在人民法院司法实践中产生的重要成果,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精神实质和原则要求。同时,詹红荔精神以其特有的内涵,进一步丰富了社会主义司法理念,为开创人民司法事业新局面提供了新的宝贵精神资源。

詹红荔精神概括和升华了基层司法实践经验。实践出真知。基层人民法院和广大干警扎根审判一线,真抓实干,与时俱进,默默奉献,创造了许多宝贵经验。如何总结、提炼基层的经验做法,将其转化为科学的理论成果,用于指导司法实践,是我们始终应当高度关注并认真做好的一项重大课题。詹红荔精神的形成,就是一次有益的尝试。詹红荔精神是新时期以詹红荔为典型代表的中国基层法院干警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提炼和升华。一方面,詹红荔精神直接源于詹红荔同志多年来基层审判工作实践经验;另一方面,詹红荔精神也从无数优秀基层干警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践经验中吸取了养分,是广大基层法院干警集体智慧的结晶。

詹红荔精神继承和发扬了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对于推进人民司法事业不断发展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去年以来,根据中央政法委的部署,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取得良好成效。詹红荔精神的总结和提炼,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成果。可以说,詹红荔精神正是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在现代司法活动中的生动演绎和发扬光大,其所蕴含的司法理念、司法原则、司法作风和司法方法,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是紧密相连、一脉相承的。我们在研究詹红荔精神时,要坚持用历史的视角和发展的眼光分析问题,既要看到詹红荔精神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历史联系,又要看到詹红荔精神与时俱进的时代品质。要注意找准结合点、抓住关键点、挖掘闪光点,深入研究如何通过弘扬詹红荔精神,更好地传承和发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

三、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与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准确把握实践詹红荔精神的基本要求

学典型,重在精神;学精神,贵在实践。学习研究詹红荔精神,目的在于推进司法实践。詹红荔同志扎根基层法院,几十年如一日,胸怀党和国家工作大

局,心系社会和谐稳定,始终坚持能动司法、公正办案,关注群众需求,关心群众疾苦,关爱失足少年,诚心化解社会矛盾,热心参与社会管理,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向党和人民交出了满意的答卷。

实践詹红荔精神,必须坚持忠诚尽责,永葆人民法官的政治本色。对人民法官来讲,忠诚尽责是首要的职业道德要求,也是最重要的政治本色。这一点在詹红荔精神中得到充分体现,也是詹红荔精神最为核心、最为宝贵的闪光点。詹红荔同志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对人民司法事业无限热爱,她认真践行“一个共产党员,不论分内分外,如果需要,都义无反顾;一个人民法官,不论庭内庭外,如果需要,都责无旁贷”的庄严承诺,矢志不渝、始终如一地为人民司法事业不懈奋斗,充分展现了新时期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人民法官的人民性。实践詹红荔精神,就是要以她为榜样,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始终把党和人民放在心中,切实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努力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和捍卫者。

实践詹红荔精神,必须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始终坚持司法为民。詹红荔同志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司法为民,对人民群众充满深情,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落实到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尽心竭力挽救和帮扶失足少年,让 315 名失足少年重返课堂,使 70 多名刑满释放的新生少年找到出路,是坚持司法为民的优秀楷模。实践詹红荔精神,就是要以她为榜样,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自觉增进群众感情,始终将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严格落实司法为民、利民、便民措施,把司法的温暖送到人民群众的心坎里,尽最大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实践詹红荔精神,必须坚持公正廉洁司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和谐的关注,对公正的维护,对廉洁的坚守,是詹红荔精神的重要内容和突出特点。詹红荔同志心系稳定、情铸和谐,准确把握当前中国社会和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要求与期待,恪守人民法官公正廉洁司法的底线,在办案中努力追求案结、事了、人和,使 40 多起矛盾对抗激烈的案件当事人得以和解,使 70 余个濒临破碎的家庭得以复合,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实践詹红荔精神,就是要以她为榜样,着眼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情、权、钱面前经得住考验、抵得住诱惑,始终坚持公正司法,永远保持清正廉洁,通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实践詹红荔精神,必须坚持能动司法,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詹红荔立足本职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加强学习研究,探索创立了一套贴近中国实际、符合基层审判规律、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三三九不工作法”,推动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体系和新生少年融入社会机制,取得显著成效。实践詹红荔精神,就是要以她为榜样,不断强化能动司法理念,大胆探索,勇于创新,认真研究执法办案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提高司法能力,既当好司法工作